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9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 1 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 至证券部)。
 -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3、登记地点: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 4、联系人: 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 0536-2308043 传真: 0536-5828777

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一: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083
- 2. 投票简称: 孚日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 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